

專案質詢

8-2-1-038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潘委員孟安，為台糖公司養豬場每年產生之豬糞及廢水量，各約 0.67 及 183.1 萬公噸，嚴重污染周遭環境，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具有沼氣發電之經濟規模，深具發展潛力，台糖公司應邀請國內外專家，利用新技術轉化為生質能源，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為發展綠色能源善盡國營事業應盡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全國飼養豬隻總數約 620 萬頭，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者，計有 120 處，僅占總飼養規模之 21.82%；而台糖公司飼養豬隻總數約 34 萬頭，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者即有 18 處，占全公司飼養規模之 97.34%，每年產生之豬糞及廢水量，各約 0.67 及 183.1 萬公噸，嚴重污染周遭環境。
- 二、一般而言，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具有沼氣發電之經濟規模，深具發展潛力；惟因目前各機關僅有屏東縣政府要求縣內大型養豬場必須進行沼氣回收利用，故該公司僅被動配合於屏東四林畜殖場設置沼氣處理設施，作為日後進行沼氣回收之用。
- 三、本席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曾針對台糖公司提案：「台糖公司為擁有廣大土地與豬隻畜養之國營事業，時值全國檢討安全乾淨新能源之際，政府應以新思維因應世界潮流及國家永續發展，運用台糖公司造林與養豬之事業優勢，發展高聚光太陽能及沼氣發電，並結合其他官股事業如中鋼等招商引資，開拓台灣發展安全乾淨能源之新契機，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經院會無異議通過。100 年 7 月 28 日台糖公司雖提出「沼氣發電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回應，卻遭立法院預算中心質疑，內容充滿商業利益考量，顯示該公司現仍將豬糞視為廢棄物處理，而非有用之資源進行回收利用，漠視本院所做有關應運用養豬事業優勢，發展沼氣發電之決議。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台糖公司應邀請國內外專家，利用新技術轉化為生質能源，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為發展綠色能源善盡國營事業應盡之義務。